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6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26.13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30.13 亿元（其中占用 2022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20.38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2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4.6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杨玉彬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23,525 .80	2,407,418 .46
总负债	509,692.17	519,856.01
净资产	1,913,833 .63	1,887,562 .45
营业收入	170,028.37	68,476.94
利润总额	-161,935. 87	-57,305.80
净利润	-127,993. 66	-47,202.16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2.10%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5.83%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46.27%的股权。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第一条 租赁物及其购买

1.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式融资租赁，租赁物的出卖人和承租人均为承租人。

1.2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自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合计约为 4.25 亿元。

1.3 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肆亿元整（系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款）。

1.4 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置价款，将由乙方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购买原材料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间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为 24 个月，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至前述期间届满之日止。起租日为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购置价款之日。

第三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3.1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后，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壹元，乙方自甲方签发《所有权转让证明书》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登记手续。

3.2 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的同时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甲方收到租赁物留购价款后，向乙方签发租赁物《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合同

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补充以及其他文件的统称。

第二条 主债权

指债权人基于主合同要求债务人偿付的租金总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保证人确认；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以债务人先行承担责任为前提。

第四条 保证范围

4.1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保证金、手续费、垫付款项、法定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前述债权或相关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

4.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相应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税费、执行费等。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的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5.83%。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56,562.8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50,694.5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92%，对子公司担保为 805,868.29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回租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结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钢结构与债权人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额度有限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53,800 万元，公司对东南钢结构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3122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股权结构

东南钢结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钢结构 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80.44	79,955.23
利润总额	2,820.69	5,342.14
净利润	2,426.21	4,740.48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577.71	97,851.87
负债总额	75,760.98	69,461.35
银行贷款总额	9,610.00	9,610.00
流动负债总额	75,760.98	69,461.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30,816.73	28,390.52

4、经查询，东南钢结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钢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2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32,814.68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洲裕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洲裕能源受让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医药”或“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叶湘武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景峰医药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洲裕能源。每股转让价格为 5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219,943,59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叶湘武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给洲裕能源的 43,988,718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叶湘武仅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洲裕能源支付的 5,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后续沟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叶湘武通知，股份转让方叶湘武、叶高静、叶湘伦就洲裕能源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款，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撤销表决权委托等相关事宜向洲裕能源发出律师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叶湘武转来的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 0626 执保 174 号，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洲裕能源所持有本公司的 40,988,718 股股份已由申请执行人叶湘武、叶高静、叶湘伦因股权转让纠纷向平江县人民法院申请申裁前财产保全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洲裕能源	否	14,200,000	34.64%	1.61%	否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平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洲裕能源	否	13,800,000	33.67%	1.57%	否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平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洲裕能源	否	4,350,000	10.61%	0.49%	否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平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洲裕能源	否	7,650,000	18.66%	0.87%	否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平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洲裕能源	否	988,718	2.41%	0.11%	否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平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0,988,718	100%	4.66%	-	-	-	-	-

本次洲裕能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鉴于上述纠纷等原因的影响，本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长沙韶光担保金额 6.8 亿元，威科电子担保金额 3.2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经长沙韶光及威科电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1237283 6M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注册资本：67,91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9 月 1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氢[压缩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氮[压缩的]、三氯乙烯、1,2- 二氯乙烷、环氧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硫酸（稀）、氧[压缩的]、氯苯、1,4- 二氯苯生产；丙二醇、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氢氧化钠（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 D 1 、D 2 级；压力管道安装 GB2（2）、GC2 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消泡剂（聚醚型）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036.65	521,046.01
负债总额	154,667.17	142,366.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817.36	66,836.47
流动负债总额	132,051.98	119,934.93
净资产	370,369.48	378,679.70
项目	2021 年度（已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857.08	104,832.13
利润总额	82,007.43	9,155.70
净利润	70,120.99	8,195.51

航锦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57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5.43%，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9.02%，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长沙韶光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2、威科电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进展暨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与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阿瑞斯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同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华瓷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00%，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出资 145 万元，持股 29%，佛山市阿瑞斯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合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BTAXWG2E

2、名称：湖南同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颜料制造；颜料销售；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旁

三、备查文件

湖南同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股份制改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拟股份制改制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纳”）进行股份制改制。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浙江海纳的通知，浙江海纳已完成本次改制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已收到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2944246 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昊

注册资本：玖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 5 号

经营范围：生产：单晶硅及其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批发、零售：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12 号）同意，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联合精密”，股票代码为“00126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69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845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370.25	26,647.27	24,410.66
非流动资产	51,720.19	42,795.72	25,966.43
资产合计	91,090.45	69,442.99	50,377.09
流动负债	44,336.61	28,450.57	18,241.00
非流动负债	2,543.14	3,177.86	1,095.35
负债合计	46,879.75	31,628.44	19,336.35
股东权益合计	44,210.70	37,814.55	31,040.7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营业利润	10,792.37	9,912.59	7,356.63
利润总额	10,658.59	9,866.39	7,343.61
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8.20	8,342.28	6,191.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62	6,729.24	4,10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35	-13,020.39	-8,22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2	6,103.06	4,76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91	-188.08	646.9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94	1.34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6	39.65	34.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2.99	3.29
存货周转率（次）	6.15	4.44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78.50	13,793.43	10,283.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6	10.75	1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2	0.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4	0.8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1	24.38	24.2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8305 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91,660.72	91,090.45	0.63%
负债总额	45,112.65	46,879.75	-3.77%
所有者权益	46,548.07	44,210.70	5.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511.69	16,200.91	8.09%
营业利润	2,864.77	2,507.39	14.25%
利润总额	2,832.49	2,514.65	12.64%
净利润	2,364.10	2,161.33	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10	2,161.33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07	2,025.37	15.59%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	-2,033.87	-9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66	-3,551.43	-5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85	5,056.14	-6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	-529.15	-98.14%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1	152.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9	7.26
小计	28.52	15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9	23.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03	135.96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 年 1-3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呈现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 17,511.69 万元，同比增长 8.09%，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4.10 万元，同比增长 9.38%，盈利能力持续增加。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03 万元，现金净流出金额同比减少 91.20%，主要原因为：（1）客户结算的季节性影响。一季度涉及春节假期，主要客户根据结算付款审批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款项于二季度回款，导致一季度销售现金流入金额较少；（2）2022 年 1-3 月美易单贴现规模同比大幅增加，美易单贴现方式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多。

（二）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 1